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及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儲能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2)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以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所發出的聯合公告(「延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我們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情況，本公司已向大法院申請指示以召開法院會議，而該指示聆訊(「指示聆訊」)日期仍有待大法院確認。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資料，以載入指示聆訊的計劃文件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進一步刊發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